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日本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Japan and APEC

doi:10.30390/ISC.200201\_41(1).0004

問題與研究, 41(1), 2002

Issues & Studies, 41(1), 2002

作者/Author：吳玲君(Linjun Wu)

頁數/Page：73-8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201\\_41\(1\).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201_41(1).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日本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吳 玲 君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研究所副研究員)

## 摘 要

日本是亞太經濟合作構想的創始國，且自始至終在推動亞太地區的經濟合作與整合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基於戰爭的歷史經驗，日本在推動 APEC 的方式較為低調，希望以溫和手段、協調的角色來發揮「微妙領導作用」。但是統合以美國為主的「亞太主義」及東協與中共所推動之「東亞主義」並非易事。近年來日本的「魯仲連」角色因受其國內複雜的政商關係所制約而無法有自主性，日本的 APEC 策略，更因無法配合 APEC 自由化的進度及其本國經濟成長式微的情勢下，無法發揮應有的效益。

關鍵詞：日本、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亞洲主義、亞太主義

\* \* \*

## 壹、前 言<sup>①</sup>

雖然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是一九八九年在澳洲總理霍克 (Robert J. L. Hawke) 的倡議下成立，但是依據各方的文獻顯示，日本通產省<sup>②</sup>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ITI) 才是 APEC 成立的真正推手。日本是亞太經濟合作構想的創始國，且自始至終在推動亞太地區的經濟合作與整合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基於國際環境與國內政治的主客觀因素所限制，日本卻始終無法在 APEC 的事務上享有主導地位。事實上，日本在 APEC 中平衡西方與亞洲，且推動區域的貿易與投資，有其不可忽視的貢獻。日本官員及學者常表示，日在亞太事務上扮演的是「魯仲連」(Intermediary)，即是「介於美國及亞

\* 本文原發表於「全球治理與國際關係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主辦，台北，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註① 作者感謝助理陳致宇與翁昇耀在日文翻譯工作上的協助。

註② 2001年1月日本政府重新編制，通產省改稱經濟產業省。



洲國家間橋樑」的角色。<sup>③</sup>然而，近年來日本的「魯仲連」角色卻因其缺乏自主性及領導性的外交，而無法在APEC中發揮更有效益的功能。在無法配合APEC自由化的進度及自身經濟式微的情勢下，也就無怪日本國內資深APEC觀察家船橋洋一（Yoichi Funabashi）為文表示，「日本在APEC的存在感，是越來越淡薄了」。<sup>④</sup>

APEC是亞太地區唯一橫跨太平洋兩岸的官方經濟合作組織，也是亞太地區協調經濟先進國家與後進國家利益的最重要的機制。<sup>⑤</sup>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不少觀察家對APEC自由化的前景並不看好，如今日本在APEC緩衝東方與西方的角色不能彰顯，如此勢必會更加影響APEC的進展。本文旨在分析日本在APEC的角色與APEC發展之間的關係。

## 貳、日本推動APEC的動機

### 一、日本與亞太經濟組織

日本是最早推動亞太地區的經濟合作與整合的國家。<sup>⑥</sup>日本小島清教授（Kiyoshi Kojima）早在一九六〇首先提出亞太經濟合作的構想，同年大來佐武郎（Saburo Okita）與栗本弘（Hiroshi Kurimoto）亦開始有關日本區域合作之各項研究。一九六五年後，小島清正式提出有關太平洋經濟共同體之構想，建議成立以美、日、加、澳、紐等成員之太平洋自由貿易區組織（Pacific Free Trade Area, PAFITA），以對抗歐市對區域之貿易限制。日本官方於一九六七年正式由其外長三木武夫（Tekeo Miki）勾畫出其所謂的「亞太政策」，在日本工商界人士的倡議下，由日本、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以及紐西蘭五國企業家組成的「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 PBEC）正式創建，這是亞太經濟合作由構想走向實施的起步。一九六八年，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又成立了一個學術界人士組成的「太平洋貿易與發展會議」（Pacific Trade and Development, PAFTAD），這兩個組織均屬日本發起成立

註③ 也可譯為「仲介」人「中間人」或「協調人」。NHK interview with MITI Minister Hashimoto, November 13, 1994, in *FBIS, DR/EAS*, November 15, 1994, p.7. Also see, Yong Deng, "Japan in APEC: The problematic Leadership Role," *Asian Survey*, Vol. 37, No. 4 (April 1997) pp. 358~359.

註④ 船橋洋一，「APEC 逆流 日本の存在の薄さ」(The Presence of Japan is Diminishing in APEC), 朝日新聞，2000年11月16日，<<http://www.asahi.com/column/funabashi/ja/001116.html>>.

註⑤ APEC 會員包括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美國、俄羅斯、秘魯和越南（後三會員體於1998年才正式加入）。

註⑥ Teuku Rezasyah, "The Long Path Towards APEC: Where Do Indonesia, Australia and Japan Stand? The Indonesian Quarterly, Vol. 24, No. 2 (2nd Quarter 1996), pp. 181~182.

註⑦ PBEC 公認為是亞太地區第一個從事區域內合作的非官方組織，主要的目的在增進亞太地區互惠的經濟合作及社會發展，希望經由對企業環境與制度之改善，創新企業機會，以增進商業關係，促進區域內之貿易與投資。



的民間機構。<sup>⑦</sup>雖然 PBEC 和 PAFTADP 的範圍及影響有限，日本的亞太策略僅僅停留在輿論宣傳和起步實施的階段，沒有取得進展，但是日本亞太區域合作的構想透過學術界積極地宣傳和倡導，已為日後此區域奠定了合作的基礎。<sup>⑧</sup>基本上，小島清和大來佐武郎於一九六〇年代及一九七〇年代提出創設太平洋自由貿易區（PAFTA），以及太平洋貿易及發展組織（PAFTAD）的構想就為突破區域保護主義。而此等努力的共同目標有三：（一）與歐洲聯盟相抗衡；（二）防制美國保護主義；（三）集體領導以維護全球自由經濟秩序。<sup>⑨</sup>

此後，一九八〇年日本又聯合澳洲創建了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nference, PECC），此一組織不但在成員數量上較以往多，內部機構設置和研究專題分組等方面都較以前更紮實與具體。<sup>⑩</sup>代表的成員包括產、官、學界人士等，初期的目的只是交換有關貿易與投資的資訊，後來擴大為農、礦、能源、漁、人力、科技、交通、電信及觀光等。<sup>⑪</sup>雖然只是一個諮詢性的非正式組織，但卻使亞太經合組織由民間機構升格為半官方機構，更使得亞太合作的構想得以為人所接受。<sup>⑫</sup>

隨著國際經濟集團化趨勢的加強和地區經濟相互依存的不斷加深，日本官方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採取更為積極的態度。<sup>⑬</sup>八〇年代末期，日本在幕後又策畫聯合澳洲等國組成了 APEC，進一步將亞太經濟合作推向了由部長級官員參與的官方機構階段。<sup>⑭</sup>就此而言，日本在推動區域的經濟合作上，比任何國家都要努力。事實上，APEC 的成立與日本精心規畫有絕對的關係，而日本重視 APEC 發展的態度也可從其

註⑧ Takashi Terada, "The Origins of Japan's APEC policy: Foreign Minister Takeo Miki's Asia-Pacific Policy and Current implication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1, No. 3 (1998), pp. 337~363.

註⑨ Yoshinobu Yamamoto and Tsutomu Kikuchi, "Japan's Approach to APEC and Region Cre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in Vinod K. Aggawal and Charles E. Morrison, eds., *Asia-Pacific Crossroads: Regime Cre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PEC*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 192.

註⑩ 由東協原始的五個會員國及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南韓、美國等十一個國家及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東加組成的聯合代表團參與，

註⑪ Wisarn Pupphavesa, "AFTA, APEC, and WTO: The Interlocking Pieces," in Michael W. Evertt and Mary A. Sommerville, eds., *Multilateral Activities in South East Asia*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30.

註⑫ 1980年初日本大平正芳與澳洲首總理弗雷賽（Malcolm Fraser）達成協議，針對太平洋共同體構想舉行研討會，同年9月區域內的五大工業國家，美、日、加、紐、澳及東協五國、南韓及南太平洋島嶼國聯合代表團在澳洲坎培拉舉行了第一屆的PECC大會。汶萊在成為東協會員國後入會，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墨西哥、秘魯、台灣等之後也陸續入會。吳玲君「東協國家與APEC的政經互動關係」，*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3期（民國89年3月），頁42；劉泰英「亞太地區經濟合作會議之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31卷第3期（民國81年3月），頁1~10。

註⑬ 中國時報，民國81年9月11日，版9。

註⑭ 依據日本文獻，為了避免東協國家對日本推動APEC動機的疑慮，日本MITI幕後策動澳洲提出APEC會議的建議。Yoichi Funabashi, *Asia Pacific Fusion: Japan's Role in APEC*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5), p. 192.



在九〇年代初期便在全國設立了八個 APEC 研究中心看出端倪。<sup>⑮</sup>

## 二、日本對 APEC 的經濟動機與 APEC 機制的規畫

依據日本通產省的文獻分析，日本之所以會提議成立亞太地區部長級會議是基於以下三個主要原因：(一) 對於未來全球貿易體制的危機感；(二) 美國貿易赤字的壓力；(三) 私人企業在亞洲的利益。<sup>⑯</sup>日本通產省以為，美國與亞洲各國的貿易赤字、發展中國家的債務問題、以及部分工業國家如日本與德國等的貿易順差造成了全球經濟的嚴重失衡。儘管五國高峰會議（後為七國高峰會議）與一九八六年 GATT 烏拉圭回合的多邊貿易協商等皆努力改善失衡的現象，但是卻緩不濟急，如果再不設法防範，未來國際金融體系必將不穩定，而保護主義也會再度抬頭。<sup>⑰</sup>從日本與亞太經濟發展的角度來分析，要維持經濟成長，兩項目標一定要同時進行：(一) 降低亞洲國家對美國市場的依賴；(二) 增加亞洲產品之出口。為了達此二目標，日本除了增加吸收其它亞洲國家的出口產品外，亞洲經濟體相對地也應增加本身對於其它國家的出口吸收能力，並改善其工業基礎建設。也因此在一九八八年通產省的白皮書指出，日本的角色在於提升亞洲的水平分工並且減少亞洲對美國市場的依賴。日本因此希望透過更多海外發展援助（oversea development aid, ODA）、以及直接投資以建立國際分工。<sup>⑱</sup>

此外，通產省也認為 APEC 可以促進全球經貿體制的自由與開放，以牽制美國的單邊主義，及避免歐洲和西半球形成貿易保護集團。澳洲原本不同意把美加邀請進來，因加拿大資源豐富，在很多方面是澳洲的貿易對手，且美加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成貿易區，不利於澳洲對美貿易。雖然霍克最初召開會議，目的原本就是要與西歐共同市場和北美兩國貿易集團相抗衡，但遭到日本的極力反對，日本外相中川太郎明確指出，亞太地區不應成為經濟集團，<sup>⑲</sup>之後，澳洲也改變了堅持。一九八八年九月，在 APEC 成立的一年前，通產省成立了一個亞太貿易委員會，研究創造新的區域合作架構的可能性。此一研究報告內容勾畫出了日本對 APEC 的設計藍圖。報告指出，亞太地區可以透過區域機制限制美國的行動，例如超級三〇一的報復威脅等。部長級的論壇將是制衡美國單邊主義的重要區域架構。<sup>⑳</sup>委員會建議以 PECC 的機制為範本，並

註⑮ 日本的 APEC 研究中心如下:APEC Study Center Japan Consortium,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APEC Study Center, Hiroshima University APEC Study Center,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es APEC Study Center, Kobe University APEC Study Center, Nagoya University APEC Study Center, Saitama University APEC Study Center, Yokohama National University APEC Study Center.

註⑯ Yamamoto and Kikuchi, op. cit., p. 193

註⑰ Edward J. Lincoln, *Japan's Unequal Trade*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e, 1990), pp. 25~27.

註⑱ Yamamoto and Kikuchi, op. cit., p. 194;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Study Group on Asian Pacific Trade Development Interim Report*, June 1988, pp. 18~25.

註⑲ 香港大公報，1989年11月4日，版3。

註⑳ 貿易政策問題的爭論將會持續。對於解決爭端，迫切需要更為理性的方式。包含在大阪行動方針的建立 APEC 爭端協調服務構想，反應日本對於貿易爭端的顧慮。



堅持四個原則：(一) 多層面的漸進式；(二) 發展相互尊重並平等參與；(三) 提升多層次合作；及(四) 強調市場機制以及私有企業的重要性。<sup>②</sup>日本為先進國，之所以支持漸進性和非機制化，是受其國內情況所影響。考慮到國內體制和政策改革上的困難，強制性太大和速度太快都會導致國內政治上的問題。為此，日本不希望 APEC 具有強制性功能。當然，考慮到 APEC 內發展水平上的巨大差別，在貿易和投資自由化方面，現實的選擇也只能是採取漸進的步驟，透過協商，而不是強制來進行。

在日本與澳洲遊說討論 APEC 的過程中，日本基於其國內經濟的特性，強調 APEC 機制兩項基本原則：第一、建立開放的區域經濟整合；第二、堅持非歧視性原則，所有成果向非成員國開放。從建立開放的經濟整合的利益來看，在一個比較鬆散的組織內能為日本提供運籌和安排上的靈活性。日本雖然參加了 GATT/WTO，但是，其市場保護程度是非常高的。如果參加一個實體性組織，特別是一個具有權威的組織，日本就受到進一步的直接壓力。<sup>③</sup>若是這樣一個組織會為美國所主導，則日本將受到更大的壓力。尤其是九〇年代以來，日本經濟體制處在全面調整時期，存在很多結構上的困難，需要在處理和安排上能有更大的靈活性。譬如農業，日本有其特殊的國內政策，需要安排上的靈活和時間上的機動。因此一個以靈活性為原則的 APEC 將符合其最大的利益。<sup>④</sup>

從強調非歧視原則來說，日本經濟高度依賴世界市場，如果 APEC 實施內部優惠，歧視非成員國，則日本可能受到對等報復的影響，因此，日本希望透過向非成員國提供非歧視待遇來爭取對自已最有利的發展條件。此外，日本也希望 APEC 在解決亞太地區一些綜合問題方面發揮作用。譬如環保問題，日本一直擔心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會加重環境污染，殃及日本。因此，日本也堅持將環保及糧食等問題列入 APEC 的合作議程。<sup>⑤</sup>

### 三、日本推動 APEC 的政治目標

雖然，日本推動 APEC 的政治動機沒有經濟動機來得明顯，最初外務省甚至不贊同通產省企圖建立部長級會議以提升區域合作的想法，<sup>⑥</sup>但是從冷戰結束後日本整體

註② Yamamoto and Kikuchi, op. cit., pp. 197~198.

註③ 例如在東京回合談判，日本在 GATT 引進個別防衛系統上與歐洲展開對抗。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日本主要目的之一是遏制美國單邊措施，例如 301 條款。另一個目的是檢視包含對外歧視的新興區域經濟整合計畫，例如 CUFTA 以及 NAFTA。對日本而言，兩者皆觸犯了 GATT 普遍不歧視原則。

註④ Peter Drysdale, "Japan's Approach to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Winter 98, Vol.9, No. 4. pp. 548~550.

註⑤ 張蘊嶺、陸建人，「亞太經合組織中的中國、日本、和東盟：三者的政策、作用及其比較」，*世界經濟*（北京），1996 年第 9 期，頁 7。

註⑥ 外務省與通產省素來不合，外務省以為以經濟為主的半官方機構，將會削弱外務省對外事務的能力。並且質疑會員國之間解決會籍問題的能力。在 1989 年 6 月，美國國務卿貝克表達加入更為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的區域合作政府論壇的意願。這大大地改變了外務省的態度。有關資料，請參考 Yoichi Funabashi, op. cit., pp. 216~218.



外交布局來分析，APEC 對日本而言，所能提供的利益層面卻不單只有經濟層次。日本在 APEC 的努力，與其整體的外交的利益是相輔相成的。日本官方將 APEC 定位成「展示日本制定國際政策和施行能力的場所，並希望藉以培養亞洲各國對日本的信賴」。<sup>⑤</sup>日本財政部的高級官員 Isao Kubota 即曾表示，日本重視 APEC 的原因之一，即是此一組織能促進亞太的「協調」(harmony) 能力，在亞太地區，無一組織能替代此一能力。<sup>⑥</sup>前外交部長 Ikeda Yukihiko 於一九九六年的日本季刊 (*Japan Quarterly*) 中即表示，APEC 是日本亞太政策中非常重的一環。<sup>⑦</sup>

若從日本的外交政策分析，讓日本強大的經濟力量轉化為政治影響力，提升日本在亞太地區的政治地位，主要的工作之一就在於強化其與亞洲國家的政經關係，正如前外相圓田直在越戰結束後所言：日本若不能與東協各國結合起來，美國和歐洲就不會承認日本具有很大的價值。日本首相宮澤喜於一九九二年發表「宮澤主義」(Miyazawa Doctrine) 及一九九七年橋本龍太郎在新加坡發表「橋本主義」，都是沿著此一加強對亞洲外交工作的思考邏輯而來。<sup>⑧</sup>除了雙邊的經濟援助，日本新任首相也幾乎是在訪問美國之後，隨即造訪東協相關國家，表達日本對東南亞的重視。二〇〇〇年元月，小淵甚至以東南亞各國為第一個出訪對象，其重視東南亞地區的政策意圖非常明顯。對日本而言，推動亞太地區合作，必須與美國、中共以及韓國這些重要國家發展彼此間的伙伴間關係，創造未來的共同利益基礎。其次，促使中國大陸積極參與亞太地區的事務，降低因中共走向封閉而引發的區域緊張關係，也是其強化與亞洲國家進一步關係的主要過程；再則加強與紐、澳兩國的合作關係，進而促使日本大大提高其在亞洲的實力。<sup>⑨</sup>

日本官方以為此種結合地緣與經濟利益的特質，是日本整合美、澳等西方國家及東亞各國利益，以落實其兼顧全球與區域主義外交政策的最佳機制。日本重視 APEC 的程度，可由在一九九五年大阪會議上，其使出渾身解數期待大阪會議的成功中更加的確定。日本外務省即曾表示 APEC 對日本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組織，在當時，各個區域都在規畫區域組織，除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東南亞自由貿易協定與東南亞自由貿易區之外，歐亞的經濟領袖會議也於一九九六年的三月舉行，日本人的焦慮在於其與此些組織毫無關係，而 APEC 是日本加入的唯一區域性經濟組織。

日本在亞太地區有幾個明確的政治課題。第一、以緩和朝鮮半島緊張局勢、促進南北對話為目標，促進南北對話以及改善美國與韓國的關係，可以進而改善日本與北韓的關係；第二、與俄羅斯建立關係，漸漸地將其拉入亞太經濟合作體系中；第三、

註⑤ 日本通產省的內部文件，聯合報，民國 84 年 5 月 14 日，版 9。

註⑥ *Economist*, November 11, 1995, pp. 33~34.

註⑦ Ikeda Yukihiko, "Japanese Asia-Pacific Diplomacy," *Japan Quarterly*, Vol. 43, No. 4 (Oct./Dec. 1996), pp. 4~5.

註⑧ 豬口孝著，賴郁君譯，日本經濟大國的政治運作（台北：月旦出版社，民國 83 年），頁 115。

註⑨ Purnerndre C. Jain, "Japan's Relations with South Asia," *Asian Survey*, Vol. 37, No. 4 (April 1997), pp. 340~352.



強化安全保障體制以及對話管道。對日本而言，APEC 的高峰會議上，許多非正式的雙邊或多邊會談，正可以用來協調此區域的重要問題。

### 叁、日本的 APEC 策略與角色

一般而言，日本的經濟實力在八〇年代顯著增強，不但為世界首要的債權國、最大資本輸出國，其綜合競爭力也一度連續八年蟬聯世界第一。為了能與美國、歐洲相抗衡，日本加快推進太平洋經濟合作的步伐，實施了更加務實有效的亞太戰略。<sup>①</sup>至九〇年代，亞洲已經成為日本第一貿易伙伴。<sup>②</sup>一九八九年，日本自亞洲進口量第一次超過從美國進口量，亞洲也超越美國成為日本最大的出口目標，而亞洲更是日本大量貿易出超的主要來源。<sup>③</sup>日本憑藉其強大的經濟實力，透過貿易、投資、援助等經濟手段，全方位地擴大其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此外又發展所謂以日本為鵠首的「雁行理論」，在亞太地區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體系，形成以日本為主導的東亞經濟合作體制。<sup>④</sup>然而，日本雖是亞洲第一經濟大國，在區域組織的推動上又不遺餘力，但是在亞洲地區的領導權上，其發展受到不少因素的制約。首先，亞洲國家特別是南韓與中國大陸仍有世界大戰日本軍事侵略的記憶，對日本的企圖心一直保持高度的警覺性。而東協國家中對 APEC 的懷疑心態則明顯的表現於一九九〇年東協國家通過的「古晉共識」（Kuching Consensus）中。<sup>⑤</sup>其次，受憲法的約束，日本難以在亞太政治和軍事方面掌握主導權，因此無法配合其經濟實力而發揮應有的影響力。日本雖然可以在經濟領域上與美國競爭，但在政治和軍事方面則需要美國的支持和合作。對日本而言，美國是第二次大戰後的最大盟邦，美國總統柯林頓還刻意在一九九三年七月參加東京七國會談時，在日本宣布了「新太平洋共同體」的構想，很明顯的就是希望日本配合美國的亞太政策。簡言之，日本受制約的外在因素，一部分來自於亞洲國家對日

註① Robert S. Ozaki, "Introduc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in Robert S. Ozaki and Walter Arnold, eds.,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A Global Search for Economic Securit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5), pp. 6~9.

註② 相較於戰後不久，對美貿易佔了日本總貿易額 60%，有強烈的對比。

註③ Richard Katz, *JAPAN: The System That Soured*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8), pp. 47~55; Bela Balassa & Marcus Noland, *Japan in the World Economy*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8), pp. 23~49.

註④ 日本所謂的「雁行理論」，即亞太地區的發展形態是以日本為鵠首，次一級的是亞洲四小龍，再次一級為東協國家，最後才是中國大陸等地。Ibid., pp. 47~45; 聯合報，民國 83 年 11 月 15 日。版 39。

註⑤ 該共識的主要內容主要在強調東協國家團結的決心，可簡單歸結為四點：第一、APEC 不能取代東協的地位和作用；第二、APEC 應為一提供經濟諮詢的機構；第三、APEC 不能走向制度化的方向，也不該有強制性的限制；第四、APEC 必須秉持「開放性區域主義」。Hadi Soeasatro, "APEC: An ASEAN Perspective," in Donald C. Hellmann & Kenneth B. Pyle, eds., op. cit., p. 174. Also see Lu Jianren and Zhang Yunling, "Nurturing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Policies of Japan, China and ASEAN," Project with Assistance From Japan Foundation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July 1996), pp. 38~39.





本的不信任，另一部分則是來自美國在政治上對日本的約束力，而此兩股力量本身的對立，更是使得夾在中間的日本在推動 APEC 機制時，困難重重。

在設計 APEC 之時，日本外交的一大課題，便是如何調和全球主義與區域主義的矛盾與衝突，使兩者能互相配合，以達成日本自身發展利益的目標。<sup>⑥</sup>然而，日本所欲統合的全球與區域主義，卻有不同的利益指涉。前者意味的是美國等西方強權對亞太利益的掌控，即美國所主張的「亞太主義」；後者則代表東亞國家，特別是東協與中共所推動之「東亞主義」——擺脫美國等西方強權的影響力，取得區域事務的主導地位。<sup>⑦</sup>而且，隨著冷戰結束與世界經濟區域化的發展，兩大路線的衝突在亞太地區正如火如荼地展開著，因此 APEC 也成了最直接的戰火區。美國在政治軍事上是日本的盟友，美日雙方的關係微妙而矛盾，日本不敢絲毫大意。經濟上，東南亞及中國大陸是當前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地區，日本更是不敢忽視存在於亞洲的潛力。<sup>⑧</sup>日本具有雙重特徵，一方面是已開發國家，在結構和利益上與美國為首的先進國家集團相一致；但另一方面又是亞洲國家，在地緣上和文化上與亞洲國家相近。

事實上，日本不論官方或是學界，在 APEC 中都自許為充當亞洲與美國之間的橋樑或紐帶，或是促進「東方與西方」、「已開發與開發中」之間合作的「魯仲連」。一部分報刊甚至得發出既討好亞洲，又不得罪美國的言論。<sup>⑨</sup>從日本參與 APEC 的歷程來看，日本的確有意扮演此一協調的工作。自一九八九年第一次於坎培拉召開的部長級會議，日本已經小心避免使 APEC 內部發生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間的衝突，特別是東協國家對 APEC 成立的意願本來就不是很高。日本一方面支持美、澳等國的立場，將 APEC 定位為促進區域貿易的開放性經濟組織，並同意強化 APEC 的決議性，使其朝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方向發展；但另一方面，日本為拉攏東協與中共，除積極推動有關經濟發展的方案外，也刻意低調處理貿易自由化的議題。

日本在 APEC 中的策略之一即是嘗試著將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東協國家較可能接受的項目置於 APEC 議程中。日本加入 APEC 以來推出了不少個別 APEC 工作計畫，都是日本以為發展中國家感興趣的：例如，一九八九年日本倡議設立「亞太經濟合作基金」，用途是建立人力資源中心；一九九三年「亞太文化交流會議」，構想是各個成員國派遣高層事務官員集會，促進人員、智慧與區域文化之交流；一九九四年「進步夥伴合作計畫」(partnership of progress, PFP)，是打算擴大具優惠性質的「官方發展援助」，以此繼續與東協國家具體改善關係；一九九五年提議 APEC 建立一種共同貨幣單位 (CCU)，由美國、日本、中共、南韓及泰國的貨幣組合而成，作為本地區貿易及投資的計畫單位，並藉此逐步建立一套地區貨幣制度；一九九七年提議成

註⑥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ember 10, 1994, p. 4; *The Japan Times*, November 10, 1994, p. 19.

註⑦ 感謝李志先生於民國 86 年 4 月 26 日參與「APEC 與亞太區域安全」非正式座談時提供「日本藉 APEC 提升政治地位的機會與挑戰」的初稿，供筆者參考。

註⑧ *中國時報*，民國 82 年 5 月 19 日。版 3。

註⑨ *大公報* (香港)，1994 年 12 月 7 日，版 3。



立亞洲基金處理東亞金融危機，同年也提出由日本統籌管理的「全球中小企業資訊網路」(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for SMES)報告，架構全球中小企業資訊網路；一九九八年提出「新宮澤計畫」，將三百億美元貸款給亞洲國家等。無論是具體技術合作協助東協國家加強產業，升級強化市場機制和人才培養等，或是經濟援助如一九九九年的亞洲債券市場，都可以明顯看出日本在 APEC 的重要提案，絕大部分在討好東協國家，建立日本正面的形象。(有關於日本歷年來在 APEC 中所提的重要議題請參考表一說明。)

要建立日本正面的形象，即是發揮「微妙領導作用」，為此需要在成員間找到平衡或共同點，使已開發國家成員以及開發中國家成員都能同意，日本在中間就居於「微妙」的「主導地位」。其中最明顯的例子是一九九五年當時，美國急於要有關各方對貿易投資自由化問題做出承諾，此與開發中國家堅持要求貿易投資自由化要與經濟合作同步進行的願望產生分歧，日本苦心地利用在大阪召開的 APEC 會議，既兼顧了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已開發國家的意願，又顧及了發展中國家的要求，創造了「個別行動方案」為主與集體行動相結合的獨特「亞太方式」，希望受到廣大發展中國家的歡迎。

但是，日本的兩手策略不是每次都能滿足雙方的需要，當美國爭取主導權時，東協國家的警戒感即會立刻提高，日本的困境也即刻浮出，長期如此，日本在 APEC 中協調與橋樑的角色也大打折扣，因而也未能擁有與其經濟力量相對稱的地位。④事實上，日本在 APEC 中扮演「魯仲連」角色的企圖心一直面臨挑戰。APEC 成立不到一年，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即提出東亞經濟論壇(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EAEC)構想，其主要目的即在排擠美國，發起國的馬來西亞大力鼓動日本加入，以領導東亞經濟發展，但是日本在不願得罪美國的情況下，不得不拒絕了馬哈迪的邀約。

日本所提倡的區域合作計畫案也經常是兩邊不討好，例如，一九九四年日本爲了加深其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在 APEC 會議中提出了「進步夥伴合作」方案，計畫提供 100 億日圓作爲「前進伙伴關係」基金，率先爲已開發國家加強與發展中國家的合作。但此一方案受到美國反對，認爲該提案一旦實行，其在 APEC 的地位會成爲多餘；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等東協國家則認爲，此爲日本企圖用錢來收買他國的技倆，不然就是爲了消化其對外援助的經費；紐西蘭也認爲 APEC 不應提供直接的經濟援助，此舉不符 APEC 的基本精神。⑤

從日本的利益而言，最感興趣的是環境、糧食能源。從日本的利益出發，希望透過合作加以改進、進行干預及制訂規定加以限制之。特別是環境污染的問題上，日本不僅關注提供技術改善環境，也希望對現有的污染進行限制，透過 APEC 的努力，訂定限制排放污染的規約等。日本希望透過 APEC 來實現多重目標，但是也因日本在這方面提出的要求太多，與亞洲開發中國家發生爭執與矛盾。

註④ 中國時報，民國 83 年 11 月 18 日，版 17。

註⑤ 工商時報，民國 83 年 11 月 8 日，版 2；大公報(香港)，1994 年，8 月 30 日，版 3。



表一 歷年日本在 APEC 會議中主要政策與提案

年度	地點	重要提案與立場
1989	坎培拉	● 倡議設立「亞太經濟合作基金」，用途是建立人力資源中心，和舉辦促進地區貿易的展覽。
1990	新加坡	● 支持中共、台灣和香港的入會案。 ● 承諾進一步在農業貼補及開放農產品市場上讓步。
1991	漢城	● 提議對於區域外的周邊國家如蘇聯、越南等進行技術支援。 ● 支持 APEC 成立常設秘書處。 ● 不贊同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所提成立「東亞經濟集團」(東亞經濟會議, EAEC) 一案。
1992	曼谷	● 提出亞太區域長期經濟發展目標，包括加強自由貿易，擴大貿易範圍，培植選擇性工業，提升政策對話等。 ● 支持美國提議，提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層次，由現在的經濟及外交部長級參加的層次提升為領袖級的會議。
1993	西雅圖	● 反對美國強勢主導推動自由化，主張循序漸進，強調 APEC 應致力於振興貿易，而非貿易自由化或是削減關稅。 ● 提議成立「亞太文化交流會議」。
1994	雅加達	● 日本提出「進步夥伴合作計畫」，展開睦鄰行動。 ● 日本強調各會員國處於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因需求各不相同，需假以時日才能成立自由貿易區。
1995	大阪	● 提議 APEC 建立一種共同貨幣單位 (CCU)，由美國、日本、中共、南韓及泰國的貨幣組合而成，作為本地區貿易及投資的計畫單位，並藉此逐步建立一套地區貨幣制度。 ● 不支持農產品自由化為具有拘束性。 ● 日本贊助一百億日圓 (一億美元) 給駐在新加坡的 APEC 秘書處，作為亞太地區貿易標準化與人力資源方案之用。 ● 提議將 APEC 貿易和投資自由化議題中的農業項目，列為自由化長程目標，不列在中、短期目標之內。 ● 提出「個別行動方案」，顧及開發中國家自由化的困境。 ● 不支持 APEC 討論區域安全事宜。
1996	馬尼拉	● 提出更具體「進步夥伴計畫」，主要包括三個方面：A. 技術培訓；B. 基礎設施的建設；C. 能源供應、資源有效利用和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合作。 ● 支持美國推動的「資訊科技協議」，希望 WTO 在 2000 年以前撤銷資訊科技產品的關稅。 ● 支持秘魯和越南成為新成員。 ● 日本提議該屆 APEC 年會上達成三個目標：(1) 增強民間經濟的角色；(2) 協調出口貸款機構加強基本設施；(3) 起草保護外國投資的規。結果只有前兩個目標得到各國支持。
1997	溫哥華	● 提議成立亞洲基金處理東亞金融危機。 ● 提出由日本統籌管理的「全球中小企業資訊網路」(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for SMEs) 報告，架構全球中小企業資訊網路。 ● 支持俄羅斯加入 APEC。
1998	吉隆坡	● 日本強調溫哥華會議上的「部門自願提前自由化」是以「自願性」為基礎，美國不應該利用這個論壇來強迫日本採取特定減稅措施。 ● 建議儘快改革國際金融體制，加強對短期資金的監控，防止其再次衝擊亞洲金融市場。其認為此次會議應著重研究和討論亞洲今後的貨幣框架，建立亞洲貨幣體系，體系中除美元外，應該增加日圓和歐元的比例。 ● 日本拒絕漁、林產品自由化，應尊重日本的自願性和彈性原則。 ● 提出「新宮澤計畫」，將三百億美元貸款給亞洲，一半為短期，一半為長期，並反對美國將亞洲重整計畫與日本三百億紓困計畫二合一。
1999	奧克蘭	● 倡議設亞洲債券市場，提供一百七十億美元的融資給予亞洲國家以助經濟重振。 ● 建議 APEC 未來十年仍應堅持自主性的傳統，但要加強在產業升級強化市場機制、技術合作和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具體合作。
2000	汶萊	● 提出「經濟與技術合作個別計畫案」，重點是工業國家對開發中國家的合作。 ● 要求展開新一回合的 WTO 談判，並大力倡議「協助開發中會員體執行 WTO 協定之能力建構」方案。

作者整理 (9/28/01)



日本以低姿態「協調人」出現，主要原因是和美國公開爭議而損及其利益。九〇年代初期，北京羽翼尚未豐滿，美國是其最大的對手，而戰後日本的經濟繁榮是在美國的保護傘下成長起來的，東京尚未有稱霸的信心。雖然日本在 APEC 中採取低調，不願與美國正面衝突，然而在主張上，的確有不同於美國之處。其中爭議最激烈的是自由化的進展，美國偏好更有架構且契約性質的方式，而日本則強調 APEC 是一個基於共識、鬆散的諮詢性論壇，認為全球性自由化並非一蹴可幾。<sup>⑳</sup>自 APEC 成立以來，雙方在此一問題上爭執不止。一九九三年西雅圖會議上，日本首相細川護熙再次強調，日本「不樂見此區域論壇制度化或成爲一個自由貿易區…，重要的是，我們尊重發展中國家在亞太的利益，並且留意它們的意見並試圖逐步提升 APEC 的活動。」<sup>㉑</sup>細川並且強調，區域主義應該基於尊重地區的差異性，並採取與 GATT 協調的開放及非歧視原則。日本對於美國傾向具法律性約束力之爭端解決機制的態度感到懷疑，並批評其「過分重視法律」，沒有考慮到亞洲偏好的共識尋求進程。<sup>㉒</sup>日本外相河野洋平在九五年外交論壇（*Gaiko Forum*）第一期發表文章中所強調的「亞洲太平洋地區的合作需要審慎而又有步驟地予以推進」，<sup>㉓</sup>此正是日本官方發展 APEC 的重要依據。因爲若急於推行具體規定，例如加快貿易自由化進程，日本不能不開放國內市場尤其是農產品市場，但是執政者一向必須對其國內勢力龐大的農業遊說集團負責，這些反對農業自由貿易的遊說團體所掌握的票源，足以左右日本即將來臨的選舉大局。特別是稻米開放問題是日本的「致命弱點」，任何政治家都必須加入反對稻米自由化的大合唱中，以避免來自國內農協的報復。<sup>㉔</sup>因此日本主張將農業問題排除於域內投資、貿易自由化之議題外，與美國之主張尖銳對立，<sup>㉕</sup>而贊成日本對農業問題彈性的只有中國大陸，南韓與台灣三個經濟體，明顯呈現日本陣營的孤單狀況。<sup>㉖</sup>日本一心想在 APEC 中以協調人的角色，來推動對其有利的局面，但是其國內利益團體與政治的生態對日本在 APEC 的行爲，牽制頗大。這也顯示了日本自身無足夠的先天條件與籌碼，可透過 APEC 來達成其調和全球主義與區域主義的外交目標。

此外，美國曾經一度積極地希望以 APEC 爲起點，建立所謂的「亞太共同體」，

註⑳ 山澤逸平，「APECの新展開と日本外交」，*GAIKO FORUM*（東京），77號（1995年2月），pp. 62~72.

註㉑ *The Nation* (Bangkok), November 17, 1993, pp. A1, A2.

註㉒ Yong Deng, "Japan in APEC: The Problematic Leadership Role," *Asian Survey*, Vol. 37, No. 4 (April 1997), p. 357; *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Daily Report, East Asia* (hereafter *FBIS, DR/EAS*), November 17, 1993, pp. 3~4.

註㉓ 河野洋平，「日本外交の進路」，*GAIKO FORUM*（東京），76號（1995年1月），p. 18.

註㉔ Peter W. Preston, "Domestic Inhibitions to a Leadership Role for Japan in Pacific Asi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n*, Vol. 16, No. 4 (March 1995), pp. 355~374; 中國時報，民國84年11月4日，版10。

註㉕ 1998年馬尼拉的 APEC 會議上，日本對漁、林業部門的提前自由化堅不讓步，被美國貿易代表抨擊是 APEC 的破壞者。*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ember 13, 1998, p. 1. & p. 4.

註㉖ 經濟日報，民國84年11月12日，版3。



解決區域內的各種問題。④從太平洋經濟合作發展的歷史與日本所主張「綜合性安全」的觀點來看，APEC 的確是亞太地區統合處理經濟、政治與安全議題的最適組織。但基於現實利害的考量，日本政府當然無法公開提倡或同意擴大有關 APEC 政治與安全性的提案。在日本外務省所資助成立的組織——「日本國際事務會」(The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IIA) 之刊物日本國際事務評論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中討論 APEC 的文章，卻有類似的觀點，認為從命運共同體的角度來看，APEC 應將其性質擴大至區域安全。因此，日本的立場並不排斥擴大 APEC 的性質，只是必須顧及現實力量的平衡，不能冒得罪東協與中共等東亞國家的風險而支持美國前國防部長培利 (William Perry) 一九九五年在東京對媒體的有關 APEC 安保化試探性的提議。日本不敢公開與美國爭奪領導權，這就決定了日本在推行其亞太戰略時，只能採取低調的、漸進的政策，此為日本在 APEC 外交政策的基本路線與限制。

### 肆、日本對 APEC 影響力的變化

自一九九七年日本提出亞洲基金被美國拒絕後，日本在 APEC 中只有統籌管理的「全球中小企業資訊網路」報告，受到與會經濟體的注意。二〇〇〇年在汶萊所舉辦的 APEC 會議上，日本事先表示將盡力支持 APEC 年會，⑤但是其熱衷的程度已不復以往，在討論最重要的 WTO 未來發展的問題時，美國、歐洲、新加坡以及中共的部長等都列席，卻不見日本代表。⑥對於二〇〇一年召開的上海高峰會議，日本也只是被動地支持中國大陸所提倡的個別行動計畫與經濟與技術合作。⑦

再則，過去日本一向對歧視性的區域性整合計畫持否定的態度，認為歧視非成員國的協定有違 GATT 的精神，但是目前日本卻開始透過所謂的「替代性機制架構」追求個別的經濟目標，與東協國家、墨西哥、南韓、加拿大及新加坡交涉雙邊貿易自由化的協議。⑧美國國際經濟研究所所長 C. Fred Bergsten 敦促大眾注意，「日本與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報告書中，全文沒有一個地方提到 APEC。完全無視 APEC 的存在。」⑨日本為其政策的改變作解釋，表示其必須面對現實，放棄長期以來抗拒與主

註④ 吳玲君，「美國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經濟與政台的互動關係」，美歐月刊，第 10 卷第 7 期（民國 84 年 7 月），頁 47~48。

註⑤ “Japan Vows Full Support for APEC Summit in Brunei,” *China Times* Interactive Main Page, <<http://www.chinatimes.com.tw/english/ebusiness/89102105.htm>>.

註⑥ 美國總統柯林頓與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皆輪流演說，雖然主席一再請求日本首相演說，但日方卻予以婉拒。船橋洋一「APEC 逆流 日本の存在の薄さ」，朝日新聞，Nov. 16, 2000, The Presence of Japan is diminishing in APEC, 朝日新聞，<<http://www.asahi.com/column/funabashi/ja/001116.html>>.

註⑦ “Japan Supports China over US Ahead of APEC Summit,” *The Japan Times Online*, April 11, 2001, <<http://www.japantimes.co.jp/cgi-bin/getarticle.p.1521100411a5.htm>>, May 22, 2001.

註⑧ 東亞區域內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已快速展開，除了日本以外，新加坡與紐西蘭、泰國與澳洲也在洽簽中。聯合報，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版 22。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01 年 5 月，頁 8。

註⑨ Bergsten 是 APEC 名人小組的主席。



要亞洲夥伴組成地區性自由貿易協定的態度。日本應從 WTO 與地區性貿易協定的雙軌道中得益，如果日本將自己限制在單軌道上，就可能失去第二軌道能得的機會。<sup>⑤</sup>

日本在 APEC 角色的淡化是可以理解的，首先，日本過去十多年來在推動 APEC 的進展上既要考慮美國的態度，又要考慮亞洲國家的態度，整合並非容易之事。再加上金融危機後，東協各國在配合自由化的議題上出現了意見相左的情形，同時重要的成員如印尼與馬來西亞等在參與會議時也是意興闌珊。美國方面，雖然一再對 APEC 成員的自由化施加壓力，但其政府本身並未從國會取得全部自由化的協商權限。日本在 APEC 中的領導地位是有限的，因為日本在市場開放上不會太領先，在經濟技術合作上，特別是技術轉移上比較保守。日本透過經濟援助將貿易和投資自由化連結，但是此舉也引起日本與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矛盾，從而削弱日本在亞洲可能發揮的積極和主動作用，如此一來，日本在 APEC 中難有大的作為。也因此不少日本的決策者、官員以及學術界，開始懷疑 APEC 的功能，表示一旦 APEC 無法阻止會員成為保護主義者，日本將訴諸於 WTO 的規範。<sup>⑥</sup>此亦即是為何日本在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的 APEC 會議上，大力倡議「協助開發中會員體執行 WTO 協定之能力建構」方案，要求展開新一回合 WTO 談判的背景因素之一。

再則，整個客觀大環境也發生了相當程度的變化。日本所推動的 APEC 係創立於亞洲經濟成長的奇蹟期間，如今在金融危機後，當初的議題已不足以應付當前的經濟變化，九〇年代起，日本「泡沫經濟」開始發酵，近幾年來，日本正面對經濟不景氣問題的困擾，在輸出業不振、失業或半失業人口日益增加，而美國又施加壓力，要求日本全面開放的背景下，東京方面多少會感受到實力的局限性。日本是亞洲經濟唯一且不可被超越之「帶頭雁」的「亞洲雁行理論」，早在九〇年代中期即少有所聞，取而代之的是「中華經濟圈勢力不可忽視論」。<sup>⑦</sup>日本經濟產業省於今（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的二〇〇一年版通商白皮書中明白的表示，由於「日本已喪失自我革新能力」，由日本帶動亞洲經濟成長的時代已告終結，在外資對東亞的投資總額當中，日本所占比率已自一九九〇年代的 26%，跌落到一九九九年的 8%，而在纖維、機械產業領域，日本的國際競爭力也自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來，處於長期衰退中。經濟急速成長的中國大陸已成了強大的競爭對手。<sup>⑧</sup>雖然日本不再引領亞洲經濟前進，但其仍是亞洲與全球重大的製造產出中心。近兩年來日本仍大幅的金援亞洲鄰國，日本對亞洲國家的影響力並未全然消褪。<sup>⑨</sup>但是，與中共目前的經濟實力及在 APEC 的積極

註⑤ 大公報（香港），1999年2月11日，版C3。

註⑥ Yoshinobu Yamamoto and Tsutomu Kikuchi, "Japan's Approach to APEC and Region Cre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in Vinod K. Aggawal and Charles E. Morrison, eds., *Asia-Pacific Crossroads: Regime Cre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PEC*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p. 207~208.

註⑦ 大公報（香港），1995年12月7日，版3。

註⑧ *Embassy Newsletter*, Japan Brief/FPC No. 0125, June 4, 2001, <<http://www.embjapan.dk/info/Japan/2001/8/31>>.

註⑨ 經濟日報，民國89年5月9日，版8。



態度相比，日本自然體會到其「存在感淡薄了」。<sup>⑥</sup>

一九九八年在吉隆坡所提的「部門自願提前自由化」一案無疾而終，更為 APEC 蒙上一層陰影。雖然，日本在當年的會議上對玩具與能源方面作出讓步，但是反對林業與漁業納入貿易自由化的範疇，卻是 APEC 推展自由化的最大致命傷，此也為日本在 APEC 內的協調角色無法進一步發揮的因素之一。<sup>⑦</sup>日本官方曾公開表示，已聯合太平洋區域的貿易部長反對美國所倡議的「部門與部門為主」的關稅減低計畫，特別是漁業與林業，且已得到大多數東亞國家的支持。<sup>⑧</sup>美國也因此而口出惡言，指責日本在 APEC 中扮演「摧毀性」的角色。<sup>⑨</sup>日本該年也否定了美國將亞洲重整計畫與日本三百億紓困計畫二合一的構想。美日摩擦反應了 APEC 的成員無法在國內立法上將自由貿易精神真正地落實在整套的貿易協定上，如此一來，成員在自由化上的進度自然就更裹足不前了。

就在日本表帶頭表達不願完全配合 APEC 部門自願提前自由化的同時，亞太地區隨之興起一波新的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東亞地區除了新加坡外，日本為目前推動 RTA 最積極的國家。現有東亞地區與日本訂立 RTA 的重要提議有日韓、日新、中日韓等，其中日新自由貿易協定已接近完成的階段。此外，日本也尋求與區域外的國家，例如，加拿大、墨西哥、智利、澳洲、歐盟等合作簽約，以減少全球三大貿易集團的排他與對立。

一般預估，目前日本至少可藉由與新加坡經濟上的整合進而擴及到其他相關的地區。除了雙邊的 RTA 以外，日本也參與了東協加三 (中日韓) 以及同意與中共及韓國就「東亞自由貿易區」與「東亞高峰會」的構想進行研究。<sup>⑩</sup>雖然日本對 RTA 的推動對未來 APEC 發展的影響為何尚待進一步的觀察，但是可確定的是，近年來日本一直在尋求 APEC 以外的合作機制，以加強與東亞各國貿易及投資的關係。

## 伍、結 論

日本是一個貿易的依賴國，東亞地區對日本的經濟利益是明顯的，日本早期嘗試以 APEC 為避免或解決因其龐大順差引起之外部壓力的工具，同時試圖保持亞太地區以及全球經濟秩序的穩定性。在政治上，日本也努力拉攏東協國家，在 APEC 中以傳

註⑥ 船橋洋一，「APEC 逆流 日本の存在の薄さ」，朝日新聞，Nov.16, 2000, "The Presence of Japan is Diminishing in APEC," 朝日新聞 <<http://www.asahi.com/column/funabashi/ja/001116.html>>.

註⑦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ember 13, p. 1 & p. 4.

註⑧ *Taiwan News*, September 12 1999, p. 3.

註⑨ 美國對日本不願支持農林漁業的自由化的批評非常嚴峻，不但說日本正將其不景氣輸出到其他國家，又說日本根本缺乏領導資格。*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ember, 14, 1998, p. 15; 中國時報，87年11月16日，版13。

註⑩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底在新加坡所舉行的第四屆「十加三」非正式領袖高峰會議上，中、日與韓國同意就「東亞自由貿易區」與「東亞高峰會」的構想進行研究。



統經濟合作政策及各項有利開發中國家的合作計畫案爭取東協國家的支持。基於戰爭的歷史經驗，日本在推動 APEC 的方式上較為低調，希望以溫和手段、柔性協調的角色來發揮「微妙領導作用」。但是統合以美國為主的「亞太主義」及東協與中共所推動之「東亞主義」並非易事。近年來日本的「魯仲連」角色因其國內複雜政商關係的制約而無法有自主性，日本的 APEC 的策略，在其經濟式微的情勢下，此一角色自然更無法發揮。

一般以為，APEC 的發展與美國及日本對 APEC 態度及亞洲的政經情勢息息相關，近年來美國的注意力集中在 WTO 的談判上，對 APEC 的推動不如以往的積極；而目前東南亞各國政治與經濟局勢不穩定，對 APEC 的活動也不似以往的熱衷與期待。二〇〇一年的 APEC 會議由中共主辦，以其現今的實力，再加上目前日本對 APEC 的冷淡態度，中國大陸要取代日本在 APEC 中代表東亞國家的發言地位，並不是件難事。

\* \* \*

(收件：90年10月8日，修正：90年12月7日，接受：90年12月10日)





# Japan and APEC

*Linjun Wu*

## Abstract

Before 1989, Japan took the lead to promote APEC because the Japanese believed that they could utilize APEC as a means to avoid the external pressures arising from its huge external trade surplus. At the same time, this action would help to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economic order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Japan's role and strategies in APEC. Japan has been contribu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gion that is consistent with its own basic interests. However, the current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factors have complicated Japan's ability to play a more active role.

Keywords: Japan;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 East and West; Intermediary

